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四十八年八月八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修正施行。為健全志願士兵服役制度，強化志願士兵考核機制，以明確規範其服役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及配合陸海空軍懲罰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及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施行之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志願士兵後備役及常備兵後備役人員依規定志願再服現役或期滿繼續服役者，其期間為四年以下。」之意旨，檢討不適服志願士兵之汰除程序與放寬志願再入營、留營之現行服役期間限制及申請留職停薪條件等相關規定，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替代役備役人員得參加志願士兵甄選。(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改造，修正為海岸巡防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三、增訂志願士兵於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及應徵集服替代役人員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之兵役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四、增訂常備兵後備役申請志願再入營服志願士兵之役期不受四年限制，及修正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申請繼續留營服役之期間，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放寬志願士兵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最少服役期間之門檻為六個月；增訂依法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亦得申請留職停薪。(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